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16

海倫凱勒

K88

一家出版社

海倫·凱勒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16

■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主編：梁實秋
著者：海倫·凱勒
譯者：王雲五
出版人：名譽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24號七樓
電話：三九三六五八一四
郵撥：一〇三五二五

發行人：林獻章

法律顧問：林樹一 律師
李律

印刷：中興印刷廠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

海倫凱勒

Helen Ke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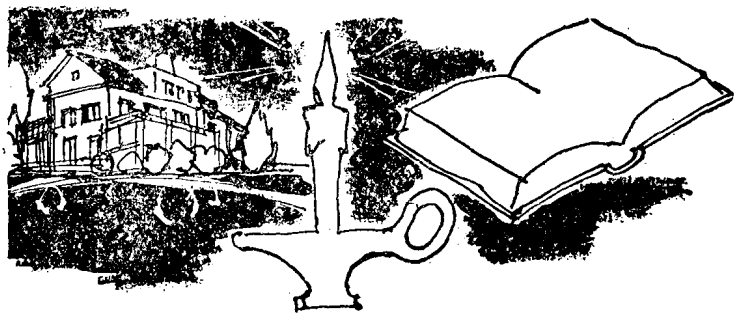
●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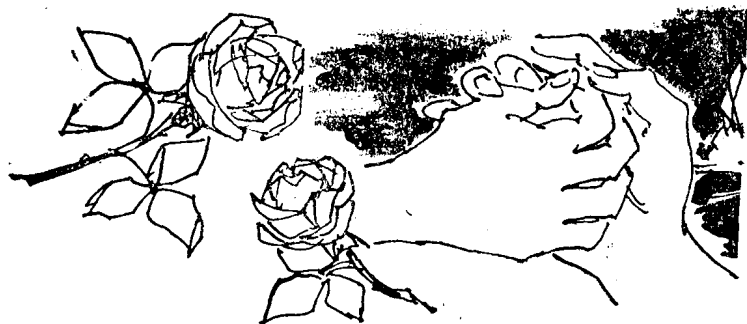
海倫·凱勒

少女時代

常春藤之家	五
頑皮的童年	二
父親	一六
莎莉文老師	二四
活生生的教學	三三
快樂的耶誕節	四〇
前往波士頓	四四
初學說話	五
霜的國王	六〇
世界博覽會	六七
用功的學習	六九



考試	三
意料不到的困難	三
進入渴望中的大學	六
我的書友	六
我的生命之旅	六
大學時代	九
馬克·吐溫	二四
威爾遜總統的就職典禮	二六
懷念貝爾博士	二六
演講旅行	二九
懷着希望	二九
拍攝電影	二九
雜技場的生涯	二九
慈母去世了	二七
意外的喜悅	二七
我的朋友	二六
後記	二六
年譜	二五



少女時代

常春藤之家

本來，我早就想寫一本關於自己這一生的自傳，但是，又覺得有些顧忌。認真說來，我的童年時代非常輝煌燦爛，然而，要詳細敘述這段黃金時代，又難免有種種的顧忌。一個人要追溯自己過去的生活情形，多少都會有些困難的，因為，長大成人之後，對於過去的生活點滴，總有不小地方已經模糊不清，分不出是實際的生活情形，還是自己的幻覺。

不過，回憶童年時代，總會有幾件印象特別深刻的事留在腦海，只是後來沒有再見到、也沒有再聽到，因此，想要說得很詳細是不太可能的。至於我開始學說話，有記憶的時候，由於年紀大小，大部分都已忘記，我只能選些比較重要或是比較有趣的事，概略介紹一下。

我是在一八八〇年六月二七日出生在美國南部阿拉巴馬州的塔斯堪比亞鎮。

我父親這一家系是在美國還未獨立的殖民地時代，就由瑞士移民到馬里蘭，父親的曾祖名叫卡斯巴·凱勒，他曾經在瑞士的蘇黎世創辦了聾啞學院，並且著作了不少有關聾啞方面的書籍。

他一定沒有想到在他的子孫中會有我這種又聾又啞又瞎的人，每當我想到這一點，就覺得人生的際遇實在奇妙而難以捉摸，甚至連帝王世家都會有這種想像不到的際遇。比如說就有不少帝王的祖先曾經身為奴隸，這些奴隸絕沒有想到他的子孫會成爲權重一時的帝王；相反的，也有祖先是顯赫的帝王，而子孫却淪爲奴隸的。所以，我的際遇實在也沒什麼好奇怪的。

我的祖父就是卡斯巴·凱勒的兒子，他在塔斯堪比亞鎮買下了一片廣大的土地，當時的美國還處於拓荒時代，別說沒見過汽車，甚至連個像樣的城市都沒有，因此，祖父每年都有一次騎馬到距小鎮約七百六十哩的費城，去添購一些農場上所需的用品。

每當祖父出門去旅行，購物的時候，通常都會寫信回來敘述旅途情形，直到現在，在伯母家仍保存了不少這種家信。每次我只要一看這些信，腦海中就彷彿呈現西部電影中的情景，因爲，祖父的信描述得非常生動詳實。

祖母是維吉尼亞州首任州長的孫女，在南北戰爭時，南軍中有一位很有名的羅拔特將軍，就是祖母的叔叔。

我的父親阿薩曾是南軍上尉，母親凱特·亞當則是位南軍旅長的女兒。事實上，母親是父親的第二位妻子，年紀要比父親小許多。

我並不是天生的又瞎又聾，而是由於小時候生了一場大病使然。我未生病之前，是住在大房子旁邊的一幢小房子裡，我記得我們家有個很大的客廳，另外還有間小房間，僕人們都住在小房間裏。

同時，在這個大房子的旁邊，另外加蓋了一間小房子，作爲其他的用途，這種格式似乎就是

當時美國南方傳統的住宅。我的父親也不例外，在南北戰爭結束時蓋了這種房子，與母親結婚後，就一直住在那裡。

現在我只要一回憶童年時代，就對那幢房子懷有無限的思念，因為，在那幢房子的四周種有許多葡萄樹與玫瑰花，與其說它是幢住宅，還不如說是間別墅。記得在小房子的大門口，種著黃色的玫瑰以及其他各種植物，時常有成羣的蜜蜂或蜂鳥，四處飛舞，發出嗡嗡的聲音。

祖父母就住在我家附近，他們的園中也滿是花草樹木，圍牆上則爬滿了常春藤，因此，附近的人部稱祖父的住屋為「常春藤之家」。這個住宅的庭院廣潤而富有古典氣息，是我幼時遊耍的樂園。

在莎莉文老師還沒有來到我家之前，我常常用手去觸摸籬笆上的常春藤，並在院中玩得很高興。我可以憑嗅覺去尋找盛開的各種花卉；遇到心情不好時，我就把整個頭鑽進樹叢中或草堆中，讓煩躁的心情慢慢地穩定下來。

同時，我還常常靠著雙手的摸索，在花草中走動，偶而我也可由葉子或花朵的形狀，察覺到我居然摸索地來到庭院最遠的一角。每當我知道自己置身在院中的角落時，心中都會有股莫名的愉悅。

在這兒，有茉莉花，還有花瓣像蝴蝶的蝴蝶百合，以及許多散發出濃郁香味的花草，每當百花盛開的時節，我總是被誘人的花香引到這裡來。在這許多花中，我最喜愛的還是玫瑰，尤其是在南部的老家，那種有枝蔓的玫瑰，我認為是最美的一種，後來我在其他地方，再也沒有看到過這種玫瑰。

這種玫瑰由於有枝蔓，因此，可以由大門上垂掛下來，每當微風吹拂，附近都瀰漫著那股清淡高雅的花香，尤其是在清晨，那種沾著露水的清香更是令人舒暢，好像走入了神仙的花園，看到了滿園的仙花似的。

每個家庭在第一個小生命來到時，全家人在興奮之餘都會手忙腳亂，不知所措。

我的家人也不例外。就拿爲我命名來說吧，父母親就爲了要取個好聽而又有意義的名字，彼此爭論了好久。

父親平日最尊敬的人就是先祖密爾特列脫·康貝爾，因此，堅持以這位祖先的名字爲我命名，但母親却不同意，她希望採用外祖母海倫·愛波莉特的名字。一直僵持了好久，最後終於採納了母親的意思。

在爭執有了結果之後，父親就把我帶到教會去受洗，可是在路上，父親却把所取的名字給忘得一乾二淨，當牧師問他：

「你這位小寶寶取什麼名字啊？」

糊塗的父親，怎麼也想不起來到底是用祖母的名字，還是外祖母的名字，情急之下，就隨口說出祖母——父親的媽媽——的名字。

這一來，我就不叫海倫·愛波莉特，而叫海倫·亞當了。

聽說我從小就很好勝、好強，別人可以做的事我都要去試試，如不讓我插手我就吵鬧不休。

聽爸爸說，我在六個月大的時候，就已經可以很清楚地說一些簡單的字彙，例如：「Good day (日安)」或是「Tea, Tea, Tea (茶、茶、茶)」等，都說得很清楚。

因此，我還僅數個月大時，就已學會不少的字彙，如「Water（水）」這個字，也是在那時候就學會的。可是，後來我生了一場大病，却把以前學會的字彙，都忘得一乾二淨，只有「水」這個字沒有忘。但是，雖然我自己認爲說了「Water」，但聽在別人的耳中却是「Wa, Wa」，一直到我會拼「Water」這個字之後，我才不再發出「Wa, Wa」的音來。

終於，我滿了週歲。聽說我是在週歲這一天首次自己跨出步伐的。當時，母親正把我從浴缸裡抱出來，放在她的膝上坐著，我一眼看到投影在浴室內的樹葉影子，高興之餘，突然從母親的膝上跳了下來，搖搖晃晃的走了幾步，想去抓那影子。

然而，我這種幸福的日子並不長久。我親耳聽到駒鳥及其他小鳥美妙的歌聲，親眼看到色彩繽紛的花朵，爭相競艷，享受美好而絢爛的春天，是我生命中唯一的一次。同樣的，欣賞鮮艷的玫瑰以及晶瑩欲滴的葡萄、草莓，可以自由在地四處走動



，度過熱鬧、充滿生氣的夏天，在我的生命中也只有一次。眼見廣闊的草原從嫩綠變成金黃，而進入深秋季節，在我的生命中仍只有一次。

不久，冬天來了，那是個非常冷的二月。有一天，我突然生病了，發著高燒，最糟的是高燒一直不退。

據醫生的診斷，認為我得了急性的胃病以及血液衝腦的急症，活命的機會渺茫。正當大家都快放棄希望時，有一天早上，我的燒突然退了，當時全家大小都喜極而泣。然而，怕人的高燒是退了，但我已經看不見東西、聽不到聲音了，可悲的是居然沒有人發現這個事實，包括醫生在內，沒有人知道我的改變。

一直到現在為止，我還依稀地記得那個時候的情景，我常常無理取鬧，或吵著要某樣東西，讓母親又心疼又焦慮，她總是慈愛親切地安撫我。還有，我因為眼睛痛，常避開陽光，把臉朝著陰暗的牆壁。這些事情我都記得很清楚，尤其是當我的視覺一天比一天模糊時，我內心那種難以表達的驚駭與悲哀，一直到現在都無法忘懷。

除了這些片斷的記憶外，當時的一切都像是一個可怕的惡夢，實在沒有勇氣再去回憶。

後來，我逐漸地淡忘了那些令人害怕的事，認為世界原本就是如此黑暗，四周的環境一向就是如此寂靜無聲。這樣過了好幾年，直到莎莉文老師來了，才為我打開了心靈之窗。在這之前，我只覺得以前的世界與現在的不同，但我又記不起以前的世界是什麼樣子。

雖然，我能親眼看到，親耳聽到的時間，只有短短十九個月，但我在襁褓中所見到的廣闊、嫩綠的草原，蔚藍的天空，以及各種花草樹木的印象，却一直深留在我的心底。

頑皮的童年

在生了這場大病之後，幾乎有兩、三個月的時間，我記不得任何一件事，如今只依稀想得到當時我常常坐在母親的膝上，當母親四處走動，忙做家事的時候，我就寸步不離地抓著她的衣服，緊隨其後。

後來，我終於會觸摸各種東西，依著各種東西的形狀及動作，而領悟各種事。同時，也學著把自己所想要做的事告訴別人，我開始會利用簡單的身體動作、姿態來表達自己的意思。例如：搖搖頭表示「不」，點點頭表示「同意」；把對方往前拉，表示「你過來」，向相反的方向推，表示「你走開」；當我要吃麵包時，我就做著切麵包、塗奶油的動作，要吃冰淇淋，就對母親做出搖冰淇淋機的動作；如果要表示冷，就縮著頸子，做出發抖的樣子。

另一方面，母親也想盡辦法幫助我了解各種事物。因此，每當母親要我拿某樣東西的時候，我常可以馬上理解，然後跑到樓上或倉庫，拿了東西再回到母親的身邊。就這樣，我雖然生活在黑暗的世界裡，但靠著母親的慈愛及智慧，我仍然過著快樂的日子。

如此過了一段時期後，家中的事情，我大部分都可以應付得了。在我五歲的時候，洗衣店送來洗好的衣服，我也知道該如何折疊，甚至還可以區別的出那些是父親的襯衣，那些是母親的裙子，那些是我的小衣服，然後一一地放在衣櫃中。偶而，母親或伯母要外出時，我也可以立刻知道她們穿的衣服與平常不一樣，而吵著要跟她們出去。每次有客人來的時候，母親也會叫我出來

，當客人回去的時候，我就會把客人送到大門口，對他們揮手再見。

可是，有一天發生了這麼一件事，我覺得大門被打開，而且好像有人進來的樣子，我立刻想到：「啊，有客人來了！」

因此，我立刻跑上樓，模仿母親與伯母的舉動，例如：站在鏡子前面，在頭上塗些髮油，然後又把化粧用的香粉，抹在臉上，再拿出面紗從頭上蓋下來，用別針固定好，再把圍裙繫上。由於，我用的面紗、圍裙都是母親的，因此，面紗垂到肩膀上，而圍裙更是長到我裙子的下擺，我自己却一點都不知道有什麼不對，當時只想到我要以這身打扮去招待客人。等一切都弄好之後，我又急急忙忙地跑下樓去招待客人。

現在想起來實在可笑，但我當時却一本正經地做著。至於我自己感覺到自己的舉動異於一般人，則是以後好久的事了。到底是從什麼時候才有這種感覺的，現在我也已經記不起來。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這是發生在莎莉文老師來到我們家之前。

終於，我知道母親及其他的人，要做某件事時的表達方式與我不同，他們不是用手來表示，而都是用嘴來表示，且都是用嘴來表達的。因此，有時我發現她們在聊天的時候，我就會用手去摸她們的嘴巴，我只知道她們的嘴巴在動，但不知道她們在做什麼，我也學著她們胡亂地動動嘴巴，有時，我也會像瘋子般地做出各種動作。但是，別人對於我做這動作的心裡，一點都不了解，因此，我常發脾氣，用腳踢人或是出聲大叫，每次鬧完後，又覺得疲累不堪，幾乎想倒下去似的。

其實我做壞事，無理取鬧時，我自己也知道這是不應該的，比如說，每當我用腳去踢奶媽艾

拉，我也知道她會很痛，等我心情平靜之後，我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壞事。可是，每當我覺得不如意時，仍然忍不住會發脾氣，因為我還不知道如何克制自己。

當時我的玩伴就是廚司的女兒瑪莎·華盛頓，她是一個黑人女孩，另外還有一隻名叫貝爾的塞特種老獵犬。

瑪莎最能了解我的手勢，我要做什麼，都是用手勢告訴她，我把她當作自己的部下一樣使喚著。瑪莎也許覺得與我跟我吵架，還不如乖乖地聽我吩咐比較好，因此，大部分的時候，她都聽從我的指揮。

我的身體很好，腦筋動得快，性子又急，凡事要求快，是標準的瞻前不顧後的人。我最討厭別人拖拖拉拉的，與瑪莎一起玩的時候，往往在情急下就用嘴去咬她，或者抓她，逼她立刻按照我的意思去做。

每天，我都與瑪莎用麥粉加水玩「家家酒」，



有時也假裝做冰淇淋、磨咖啡。我倆常會爲了搶碟子而吵架。爲了餵火雞或拌雞飼料，我們兩個人常常在廚房一待就是好幾個小時。

這些火雞與雞，都和我很親近，每當我把飼料提給牠們吃的時候，牠們都毫不畏懼地在我手中啄食。我用手撫摸，牠們也不害怕。有一天，一隻大火雞突然從我手上搶去了一個我正在吃的大蕃茄。受了這次教訓之後，我常與瑪莎把廚師烘烤的餅乾，帶到砍柴的山路上去吃，由於這個緣故，我搞壞了肚子，當時，在我幼小的心靈中，還想到那隻搶我蕃茄的火雞，也許正受著與我同樣的處罰吧！

有一種野雞叫珍珠雞，最喜歡在別人看不到的地方築巢。我特別喜歡在密集茂盛的草叢中找牠們的蛋，却苦於無法用語言表達出我的希望，只有以兩手比成兩個環形，然後把手放在地上，以此表示我的意思。還好瑪莎很聰明，一下子就懂了。

我們倆手拉著手跑出去，當我們發現珍珠雞的巢時，我立刻裝出很慎重的表情，用手勢告訴瑪莎：「如果妳不小心，會把蛋弄破的，爲了慎重起見，還是由我來拿。」因此，我從來沒有讓瑪莎拿過這些蛋。

長大之後，每當我回想起那間放玉蜀黍的倉庫、馬欄，以及早晚都要擠牛奶的地方，就會發出會心的微笑，因爲那裡是瑪莎與我的遊樂場所。

擠牛奶的傭人們都曾對我說：「小姐，如果我在擠牛奶的時候，妳可以用手來摸摸牛，平常可別來動牠！」

因此，我就毫不客氣的在牛身上到處摸，牛腳、牛嘴，甚至連牛屁股都摸了，就因爲這樣，

我曾被牛尾巴甩過好幾次。

耶誕節快到了，每年此時，人們都會高興地忙著各種準備工作。我雖然不太了解什麼是耶誕節，可是當我聞到家中飄出來的各種食物香味，以及瑪莎爲了討好我，而送到我口中的好吃東西時，我也隨著高興起來，四處穿梭，忙進忙出的。也許家裡的人，都對我這種湊熱鬧的舉動感到厭煩，但我們做小孩的，那裡會想到這些？我們隨心所欲地到處跑著，高聲叫著，不時地到廚房

去看看，拌拌調味料，抓把烹調用的葡萄乾，或者是舔舔攪拌器上沾著的食品。

到了耶誕節的前夕，我也與其他人一樣，把襪子掛了起來。可是，我並不覺得掛襪子有什麼好玩，也不曾在半夜的時候，偷偷地爬起來去看耶誕老人到底在我的襪子裏放了什麼禮物。

在此，我順便一提的是瑪莎·華盛頓也是個愛惡作劇的孩子，在這一方面的才能，她可不亞於我。有一年七月，在一個酷熱的下

